

辉县市Y041周潭线西沟至潭头段改造修复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广汇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1日



施工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广汇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25870919670

需方（全称）：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410782005545827U

根据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21日签发的辉县市 Y041 周潭线西沟至潭头段改造修复工程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县区) 2023CSDL375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 Y041 周潭线西沟至潭头段改造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辉县市薄壁镇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变更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变更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现行相应标准规定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3日，竣工日期：2024年3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徐中峰 资质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豫241151569168

七、合同金额（大写）：叁佰零肆万壹仟叁佰玖拾柒元贰角整 ¥：3041397.20 元（人民币）；其中财政资金：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1250000.00 元（人民币），自筹资金：壹佰柒拾玖万壹仟叁佰玖拾柒元贰角整 ¥：1791397.20 元（人民币）。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九、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一、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

完工时间：2024年3月21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中标金额 3041397.20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1250000.00 元，自筹资金为 1791397.20 元，自筹部分放弃。按预付 30%，工程竣工 70%，验收合格 97%，3%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十四、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五、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

工程合同

